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7,37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匠心家居	股票代码	301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昭阳	王璐	
办公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传真	0519-85882856	0519-85882856	
电话	0519-85882889	0519-85882889	
电子信箱	investor_relations@motono.com	investor_relations@moton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致力于打造智能化集成化与人性化体验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下的“219其他家具制造”。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中国家具对美国及全球出口情况概述

中国海关总署于2025年1月13日发布的统计数据,2024年1-12月,中美贸易总额达到6,882.80亿美元,同比增长3.70%。相比1-9月2.30%的增幅,提升了1.40%。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总额为5,246.56亿美元,同比增长4.90%,较1-9月2.80%的增幅提高了2.10%。

据《今日家居》2025年4月13日的报道,2024年中国对美国家具出口总额达到123.84亿美元,同比增长2.69%,出口额在全球范围内仅次于越南,依旧保持全球主要家具供应国地位。同时,据《今日家居》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家具出口的主要国家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 1.美国:占中国家具出口总额的13.72%,依然是最大单一出口市场。
- 2.德国:出口增幅超过30%,为增长最快的国家。
- 3.墨西哥:出口增幅超过26%,位列第二。
- 4.法国:出口增幅达15.52%,位居第三。

整体来看,尽管美国仍是中国家具最重要的出口市场之一,但来自德国、墨西哥、法国等国家的需求快速增长,正在成为推动行业出口增长的重要新动能,显示出中国家具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持续提升,出口格局日趋多元化。

二、越南家具对美国出口情况概述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据《今日家居》2025年4月13日的报道,自2020年起,越南第四次成为全球对美家具出口第一大国。2024年全年,越南对美国的家具出口总额达到127.05亿美元,较2023年的102.81亿美元增长了23.85%。其在美国家具进口总额中的份额提升至30.02%,继续巩固其在美国家具进口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同时,据《Furniture Today》2025年3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2024年越南出口至美国的木质框架软体沙发实现显著增长,全年出口额达到21亿美元,同比增长35%。此外,越南出口至美国的其他木质家具类,全年出口额超过20亿美元,继续成为越南对美出口的核心家具品类。

2024年全年,公司90.48%的产品销往美国市场,84.01%的产品自越南出口。这表明公司在越南的产能布局与市场结构与行业主流趋势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全球供应链中的竞争优势。

202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63%。毛利率达到39.35%,较2023年同期提升5.74%。全年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为6.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7.64%,实现了“增收与利润双增长”。

三、产品简介

智能电动沙发是在普通沙发的基础上,增加了姿态调整功能,在坐卧功能之外还具有收躺、助力、按摩加热、遥控及APP控制、手机充电、影音功能、零重力等功能,可用于家庭休闲娱乐或商务领域。公司部分产品增加了独特设计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部托托机构,进一步提升了沙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组合沙发是由若干个电动单椅和非电动功能位组成的沙发组合。

智能电动床利用电机和智能控制系统,帮助智能家居实现姿态调整及多种功能。电床控制中心对智能家居动力系统及其它功能进行有线、遥控或APP控制的装置,是智能家居的核心硬件。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160,866.38	647,950,869.76	642,221,771.50	699,044,4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9,957.28	164,312,338.07	145,509,723.67	252,113,6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15,885.74	144,313,615.20	133,006,250.90	222,892,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2,654.63	165,896,054.45	189,636,916.20	63,206,821.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160,866.38	647,950,869.76	642,221,771.50	699,044,4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9,957.28	164,312,338.07	145,509,723.67	252,113,6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15,885.74	144,313,615.20	133,006,250.90	222,892,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2,654.63	165,896,054.45	189,636,916.20	63,206,82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4	5,403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李剑	境内自然人	43.16%	72,134,400.00	72,134,400.00	不适用
宁波翰山保税港区通心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组织	24.01%	40,185,600.00	40,185,600.00	不适用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组织	3.91%	6,552,000.00	6,552,00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4,221,443.00	0.00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27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411	23.61
2	通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539,628	11.40
3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3,203	10.12
4	陈昭阳	3,342,900	1.62
5	张善忠	1,296,800	0.6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300	0.42
7	郑丽金	732,000	0.35
8	城西新区广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特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200	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安心增利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7,900	0.26
10	陈开强	497,0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4,559	15.40
2	通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539,628	13.42
3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41,954	6.60
4	陈昭阳	3,342,900	1.90
5	张善忠	1,296,800	0.7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300	0.50
7	郑丽金	732,000	0.42
8	城西新区广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特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200	0.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安心增利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7,900	0.30
10	陈开强	497,000	0.2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28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此后将前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76
姓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国良	陆小芳	
办公地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园三期大道98号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园三期大道98号	
传真	0714-6359320	0714-6359320	
电话	0714-6399668	0714-6399668	
电子信箱	2229168328@fox.com	6fgf@fox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装备的供应商与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从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具体业务包括以下五大板块: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焊装生产线、工业移动机器人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及油品贸易等其它业务。

1.智能输送成套装备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底部柔性装配系统、汽车底盘分装线柔性磁悬浮系统、自行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槽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物料悬挂平移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军工、农机等行业。产品可实现自动输送、自动升降与翻转、自动送料与拧紧、自动收放等功能,并具有智能控制、精确定位、混线生产、故障报警与自诊断、与管理层设备的联网通讯、远程监控、远程运维服务等特点。

2.智能焊装生产线

公司提供工装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模组焊接生产线、汽车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智能焊装生产线以及车身智能主焊线等,产线业务覆盖汽车白车身涂装的全工艺流程,公司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汽车智能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其集成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领域应用技术、数字化工厂(车间)的工艺规划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基于多传感信息融合的焊装质量智能检测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等,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汽车行业是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成熟的领域之一,受益于新能源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汽车销量高增长,顺应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车轻量化趋势引领技术创新,驱动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新建制造产能的生产线产能扩张,催生汽车装备升级新需求。

3.工业移动机器人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设备

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AGV自动驾驶小车、RGV地面搬运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及智能控制系统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医药、化工、造纸、烟草、家具、仓储物流、电子等行业。

4.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

公司为各行业提供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动力柜、PLC控制系统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的投资明显加快,对工业电气自动化和民用智能化需求需求的加大,公司高压电气设备的市场前景广阔。

5.其它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其它业务还包括:智能停车系统集成、油品贸易、智能制造系统相关配件和维保服务等。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367,195	4,947,712	-11.73%	4,00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274	1,914,240	1.62%	1,901,094
营业收入	1,937,665	1,735,065	11.68%	1,33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4,626.59	20,326	43.73%	50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9	68,206	-185.31%	141,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45	44.14%	-0.3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45	44.14%	-0.3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07%	0.44%	-2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727	177,068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宋开平	境内自然人	16.14%	226,120,154.00	201,279,200.00	质押
宋汉平	境内自然人	7.77%	108,912,120.00	0.00	不适用
陈璇	境内自然人	7.70%	107,816,746.00	80,862,559.00	不适用
朱栾	境内自然人	4.62%	64,761,903.00	64,761,903.00	质押
明晖富新	境内非法人组织	3.06%	42,822,885.00	0.00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

常州语之	境内非法人组织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常州语之(常州语之)	境内非法人组织	2.05%	3,432,000.00	3,432,000.00	不适用
徐梅韵	境内自然人	1.61%	2,691,000.00	2,642,25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生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299,976.00	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68,841.00	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利	其他	0.59%	991,390.00	0.00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双翼	其他	0.56%	944,100.00	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剑与徐梅韵为夫妻关系,因此李剑、徐梅韵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剑与宁波翰山保税港区通心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李剑、常州语之(常州语之)的执行董事李剑(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李剑,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形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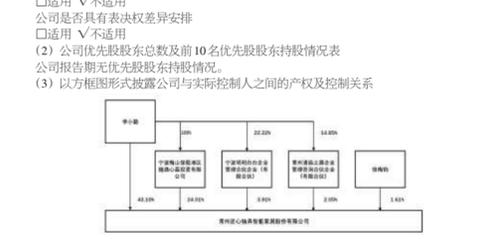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期限届满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回购结果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66.67万股-1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并予以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下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启动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

(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29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07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时段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